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隨後我們進行公司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公司重組」一段。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9年10月，當時劉先生創立滄港公司（前稱為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滄港公司乃成立為騁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其成立時主要從事提供煤炭裝卸及物流服務。於2014年12月，騁宇公司轉讓其鐵路貨運業務予滄港公司。此後，滄港公司一直主要從事鐵路貨運服務。

我們利用滄港線經營主要業務（即提供鐵路貨運服務），而滄港線乃我們資產的重要部分。滄港線首先是由滄州市地方政府於1979年建設，並於1982年開始營運。自1982年起，滄港線一直由滄州市地方鐵路局營運，直至2004年11月滄州市地方鐵路局的員工根據當地政府的指示以零代價收購滄州市地方鐵路局的全部國有淨資產以成立騁宇公司為止。騁宇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當地政府的指示，由滄州市地方鐵路局工會及滄州市地方鐵路局的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擁有。騁宇公司的成立涉及工會內的347名員工與滄州市地方鐵路局的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成立時，騁宇公司由滄州市地方鐵路局工會擁有79.73%及由滄州市地方鐵路局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20.27%。劉先生未曾在滄州市地方鐵路局擔任任何職務。

劉先生的家鄉位於河北省滄州市，當地政府官員於2007年6月與彼商洽投資騁宇公司一事。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劉先生看好中國鐵路貨運行業。於2007年11月，劉先生成為騁宇公司的投資者之一，獲得騁宇公司26.9%的實際權益。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之間，在劉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進行一系列收購及注資後，劉先生於騁宇公司的實際權益從26.9%增加至97.5%，資金來源是劉先生的個人財富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14年12月，騁宇公司注入其鐵路貨運業務及相關資產（包括滄港線），作為向滄港公司注入的部分資產。此後，滄港線一直由本集團營運。以下載列劉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有關騁宇公司的收購及注資的主要里程碑：

歷史及公司架構

1. 黃驊港京海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京海能源」）最初收購騁宇公司股權

於2007年10月，劉先生間接擁有80%的公司黃驊港興華公司收購京海能源33.63%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200,000元，相當於所收購的京海能源的註冊資本金額。黃驊港興華公司為天津北方永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方永康」）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根據於2007年11月16日由京海能源（作為買方）、工會及滄州市地方鐵路局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京海能源收購騁宇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4百萬元，此乃參考騁宇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44百萬元而釐定，並較當時的註冊資本溢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此溢價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劉先生通過其於京海能源的間接股權，擁有騁宇公司26.90%的實際權益。

2. 增加騁宇公司的股本以及黃驊港興華公司從京海能源收購騁宇公司（劉先生於當中擁有更多間接權益）

於2007年12月6日，騁宇公司的股本透過京海能源出資而從人民幣4.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1.17百萬元。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黃驊港興華公司、劉先生及衣先生（作為買方）與京海能源（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從京海能源收購騁宇公司合共80.0%的直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4.94百萬元，此乃參考騁宇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1.17百萬元釐定。因此，劉先生於騁宇公司的實際權益增加至68.04%（通過京海能源持有5.38%、通過黃驊港興華公司持有59.36%以及直接持有3.30%）。

3. 收購京海能源及黃驊港興華公司的股權，而持有騁宇公司的所有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均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於2008年7月20日，根據京海能源當時的股東之間所訂立的收購協議，黃驊港興華公司收購京海能源餘下66.37%的直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所收購的京海能源註冊資本金額）。因此，京海能源由黃驊港興華公司全資擁有。

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北方永康（作為賣方）與劉先生及天津東方政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方政和」）（作為買方）之間的收購協議，買方從北方永康收購黃驊港興華公司合共100.0%直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黃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港興華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當時，東方政和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於黃驊港興華公司的實際股權從80.0%增加至100.0%。

於進行上文所述的交易之後，劉先生於騁宇公司的實際權益增至97.5%，包括透過黃驊港興華公司持有的74.2%間接權益、透過京海能源持有的20%間接權益及其持有的3.30%直接權益。

4. 騁宇公司後續股權變動及股本增加以及劉先生所控制公司之間的騁宇公司權益轉讓

於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透過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方式，劉永剛先生(劉先生的兄弟)收購黃驊港興華公司合共30.77%的股權。因此，劉先生於黃驊港興華公司的實際權益從100%減少至約69.23%，而於2012年6月，彼於騁宇公司的實際權益減少至約73.18%。

於2012年7月，劉先生向劉永剛先生收購黃驊港興華公司30.7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為劉先生所收購的黃驊港興華公司註冊資本金額)，而黃驊港興華公司自此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從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透過注資合共人民幣68.25百萬元之方式，世紀金鼎(當時由黃驊港興華公司透過京海能源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共收購騁宇公司26.25%股權。於2012年10月，劉先生向京海能源收購世紀金鼎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為世紀金鼎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

此外，於2008年7月之後，劉先生本人以及透過其控制的多間公司(即黃驊港興華公司、東方政和及世紀金鼎)向騁宇公司注資。因此，騁宇公司的股本從2008年8月的人民幣81.17百萬元增至2012年10月的人民幣260.00百萬元。因該收購事項，劉先生於騁宇公司的實際權益增至97.5%。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滄港線及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2年6月*	滄港線開始營運。
2004年11月*	滄州市地方鐵路局的所有員工向滄州市地方鐵路局收購資產(包括滄港線)以成立騁宇公司經營滄港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9月*	朔黃線聯絡線開始營運。
2009年10月*	滄港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滄州以「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名稱成立，以從事提供煤炭裝卸及物流服務。
2010年12月*	滄港線的每年鐵路載運量超過5百萬噸。
2014年12月	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重新命名為滄港公司，並於聘宇公司注入資產後開始營運滄港線。 滄港線的每年鐵路載運量首次超過10百萬噸。
2015年12月	滄港公司被授予「全國地方鐵路2015年度先進單位」稱號。
2017年7月	京海國際於中國河北省滄州成立。
2018年3月	滄港公司被授予2017年「河北省鐵路運輸系統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優秀單位」稱號。
2018年10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8年12月	滄港線的每年鐵路載運量首次超過15百萬噸。
2018年8月	滄港公司被授予2017年「滄州市百強民營企業」稱號。
2019年8月	邯黃線聯絡線開始營運。 滄港公司被授予「河北省民營企業服務一百強」稱號。

* 滄港線由滄港公司營運前的主要里程碑。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和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滄港BVI、普濟環球、滄港香港、普濟香港、外商獨資企業、滄港公司及京海國際組成。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滄港公司及京海國際）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

滄港公司

滄港公司於2009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前稱為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司）。於滄港公司成立時，其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由騁宇公司出資）。由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騁宇公司向滄港公司出資人民幣110.00百萬元，將滄港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百萬元。

自2013年4月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騁宇公司由劉先生擁有1.93%、由衣先生擁有2.50%、由北京世紀金鼎投資有限公司（「世紀金鼎」）（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0.50%、由東方政和（由劉先生擁有97.83%及由世紀金鼎擁有2.17%）擁有11.69%及由黃驊港興華港務開發有限公司（「黃驊港興華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6.15%及由東方政和擁有13.85%）擁有43.38%。

根據滄港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滄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2.23百萬元，方法為：(i)出資約人民幣223.99百萬元資產（包括滄港線及其他鐵路業務及相關資產）；及(ii)由衣先生以其個人資金額外出資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現金。騁宇公司所出資的資產的估值是參考其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7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而估值超額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注入滄港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14年12月完成向滄港公司註冊資本注入上述資產及現金後，騁宇公司不再擁有業務營運。現金出資已於2014年12月3日由衣先生結清，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用作滄港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衣先生並無因其向滄港公司的現金出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僅供說明用途，如將滄港公司於上述資本投資時的股本價值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衣先生就該投資支付的實際成本按每股股份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較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編纂]約[編纂]%，及較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編纂]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編纂]」。於註冊資本增加後，滄港公司由騁宇公司及衣先生分別擁有95.00%及5.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滄港公司、騁宇公司、衣先生、劉先生及北京基石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透過北京基石額外現金出資的方式，滄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32.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47.88百萬元，有關出資已於2016年3月30日結清，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編纂]**—北京基石」一段。於註冊資本增加後，滄港公司由騁宇公司擁有90.73%、由衣先生擁有4.77%及由北京基石擁有4.50%。自2016年3月2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商獨資企業及普濟香港收購滄港公司(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公司重組—4.收購滄港公司的股權」各段)外，滄港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海興分公司

海興分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滄港公司的分公司，以在海興縣提供裝卸服務。由於原來預期的需求並無實現，我們決定不再提供有關服務，故於2016年12月23日將其註銷。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自海興分公司註銷以來並無針對海興分公司的未結或潛在索償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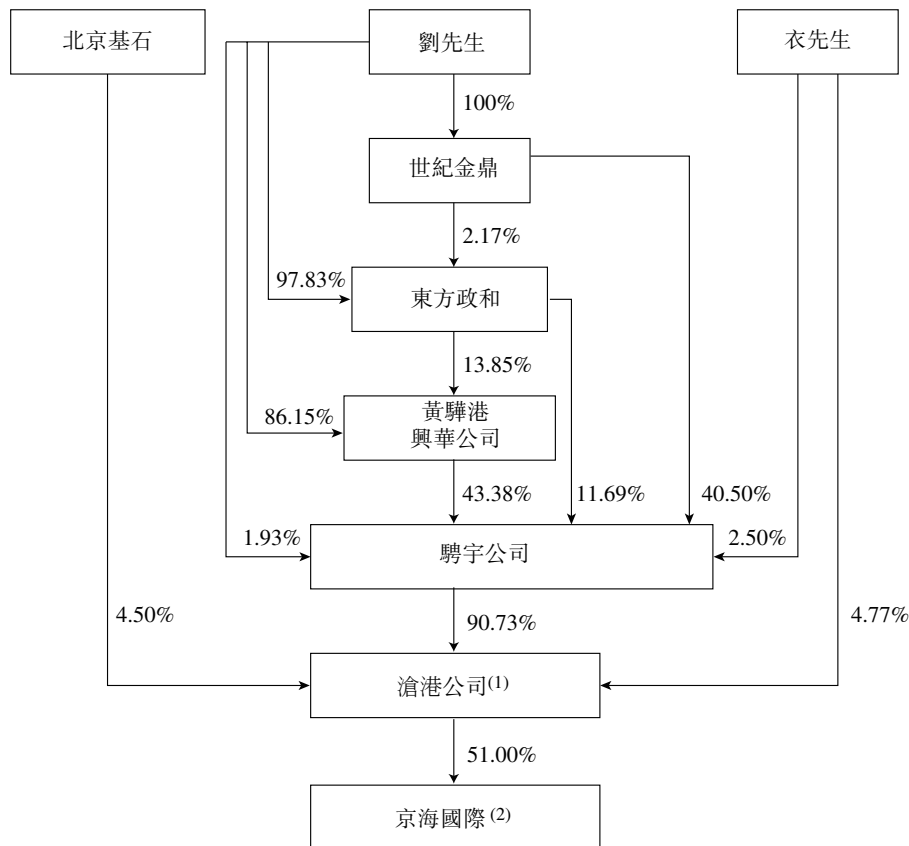
京海國際

京海國際主要從事提供物流代理服務。京海國際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京海國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並已繳足。自成立以來，京海國際由滄港公司擁有51.00%權益及由天津信聯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天津信聯」)擁有49.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信聯由獨立第三方陳世文先生及陳雷先生擁有。除持有京海國際的49%股權外，天津信聯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港公司亦持有滄州渤海新區黃驊港鐵路物流有限公司（「黃驊物流」）40.00%股權，而餘下6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黃驊物流亦持有山東齊燕鐵路物流有限公司（「山東齊燕」）49.0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無棣財金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無棣物流」）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海國際之餘下股權由天津信聯（其由獨立第三方陳世文先生及陳雷先生擁有）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轉讓予京海BVI。同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京海BVI及Greenport BVI配發及發行9,071股股份及478股股份，以換取代價。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北京基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基石BVI配發及發行450股股份。同日，Greenport BVI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京海BVI。

2. 離岸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滄港BVI

滄港BVI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滄港BVI於2018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為BVI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滄港BVI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滄港香港

滄港香港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滄港香港於2018年12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滄港BVI全資擁有。

3.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9年2月14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由滄港香港全資擁有。

4. 收購滄港公司的股權

於2019年1月10日，騁宇公司、普濟香港、北京基石及衣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騁宇公司同意將其於滄港公司的3.00%股權轉讓予普濟香港，代價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其乃參考滄港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61.2百萬元（主要為其土地及樓宇的估值（扣除其銀行貸款））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編纂]—普濟國際」。該股權轉讓於2019年1月29日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滄港公司當時的股東（即聘宇公司、北京基石、衣先生、普濟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聘宇公司、北京基石及衣先生分別同意轉讓87.73%、4.50%及4.77%的滄港公司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16.87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百萬元。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代價乃參考滄港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61.2百萬元而釐定。該股權轉讓於2019年4月22日完成。

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以來，滄港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97.00%及由普濟香港擁有3.00%。

5. 普濟國際轉讓持有的普濟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滄港BVI

於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京海BVI及普濟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普濟國際收購普濟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京海BVI向普濟國際轉讓300股股份。緊接該股份轉讓前，普濟國際為普濟環球的唯一股東，而普濟環球為普濟香港的唯一股東，普濟香港則擁有滄港公司3.00%的股權。普濟香港乃根據香港法例於2018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普濟環球全資擁有。緊隨該股份轉讓後，普濟環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京海BVI擁有87.73%、由Greenport BVI擁有4.77%、由基石BVI擁有4.50%及由普濟國際擁有3.00%。

普濟環球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普濟國際自普濟環球註冊成立起持有一股普濟環球股份，直至上述股份轉讓為止。在上述股份轉讓後，普濟環球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成立各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公司重組規定的所有所需批准、許可及牌照，而公司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北京基石

於2016年3月21日，滄港公司、騁宇公司、衣先生及北京基石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協議」），據此，北京基石同意投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於滄港公司，其中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作為滄港公司註冊資本，其餘金額作為滄港公司的資本儲備。[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基石BVI發行450股股份，主要為了反映北京基石於2016年3月在滄港公司的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滄港公司」。

背景

北京基石為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基石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透過多個基金（包括北京基石）在中國從事鐵路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Huang Libo、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秦少博、Jiang Jianwen及Wang Longjian分別擁有58.45%、16.92%、16.92%及7.7%。就董事所深知，除非執行董事秦少博先生外，北京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基石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即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數間國有企業或國有企業為主要股東的公司，以及若干持有少量合夥權益的個人企業家。北京基石於中國境內投資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涉及廣泛的行業及領域，包括交通運輸、資訊科技及網絡服務、高科技及工業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秦少博先生(北京基石的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年中通過共同朋友的介紹，認識了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衣先生。

經考慮滄港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所在地之後，北京基石認為滄港公司符合其投資要求，因此決定投資於滄港公司。

[編纂]協議日期	2016年3月21日
總代價	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北京基石於2016年3月於滄港公司作出的投資的初步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滄港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石BVI於本公司持有4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0%。</p> <p>於[編纂]後，基石BVI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按此基準計算，在[編纂]時，北京基石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較所述[編纂]範圍[編纂][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及較所述[編纂]範圍[編纂][編纂][編纂]約[編纂]%。</p>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於北京基石及基石BVI各自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習慣於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面的指示處置北京基石及基石BVI所持股份，收購該等股份亦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基石BVI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別權利

北京基石獲授予下文所載若干特別權利，有關特別權利已於2019年3月31日終止：

反攤薄權：除根據獲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外，滄港公司不得於[編纂]前以低於北京基石認購價的每股實際價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否則，北京基石有權要求(1)滄港公司當時的股東以合共人民幣1.00元轉讓滄港公司的額外股本證券，以維持其在滄港公司的現有股權；或(2)聘宇公司按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66.67百萬元-作出新投資時的滄港公司價值)÷人民幣66.67百萬元作出現金補償；或(3)其他補償方法。有關權利於2019年3月31日終止前並無獲行使／被觸發。

董事提名權：北京基石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滄港公司董事會。我們的執行董事(即秦少博先生)獲北京基石提名，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滄港公司的董事。

信息權：北京基石有權獲得(其中包括)滄港公司的年度和季度財務會計信息和年度預算預測，以及有關可能對滄港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的通知。

歷史及公司架構

贖回權：北京基石有權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下列公式，透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聘宇公司及劉先生贖回其所有滄港公司股本證券，其在2019年3月31日終止前並未被觸發：

- i. 如果滄港公司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
- ii. 如果劉先生失去滄港公司的控制權；
- iii. 如果滄港公司出現任何解散、清盤或清算的情況；或
- iv. 如果有任何違反[編纂]協議所述的聲明及保證而對滄港公司或北京基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價 = 人民幣30.00百萬元 × (1+10%) × 認購期(年)

其他特別權利：北京基石亦有權享有其他慣常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及聯合銷售權。該等權利於2019年3月31日終止前尚未獲行使／被觸發。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用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可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基於其在投資於運輸行業的豐富經驗提供業務策略支持。

禁售期

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普濟國際

於2019年1月10日，聘宇公司、普濟香港、北京基石及衣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聘宇公司同意將其於滄港公司的3.00%股權轉讓予普濟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其乃參考滄港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普濟香港由普濟環球全資擁有，而普濟環球則由普濟國際全資擁有。普濟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魏先生全資擁有。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魏先生為澳洲公民及居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等行業的投資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彼於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在澳洲的私人投資活動上結識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魏先生看好中國的鐵路貨運行業，因此決定投資於滄港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2019年1月10日
----------	------------

總代價	人民幣10.84百萬元
-----	-------------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滄港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普濟國際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根據普濟國際、本公司及京海BVI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普濟國際同意將其於普濟環球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京海BVI轉讓300股股份予普濟國際。於2019年6月17日，京海BVI向普濟國際轉讓300股股份。於[編纂]後，普濟國際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未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按此基準計算，於[編纂]時，普濟國際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較所述[編纂]範圍[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以及較所述[編纂]範圍[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董事認為，此[編纂]與普濟香港在進行投資時就其[編纂]所承擔的風險相稱，考慮到(i)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且股份定價可能受到回填偏誤所影響；及(ii)普濟香港無權享有任何撤資權，而該投資屬非流動性，普濟香港為此需要承擔流動性風險，直至下述禁售期結束。
代價的付款日期	2019年4月11日及4月17日
公眾持股量	由於普濟國際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習慣於按照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面的指示處置普濟國際所持股份，收購該等股份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普濟國際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別權利	普濟國際並無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普濟國際擁有的股份乃透過公司重組從京海BVI收購，故有關[編纂]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所得款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策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i)普濟國際所作出的投資將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我們可以受惠於魏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原因為彼通過普濟國際投資於本公司表明彼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

禁售期

自[編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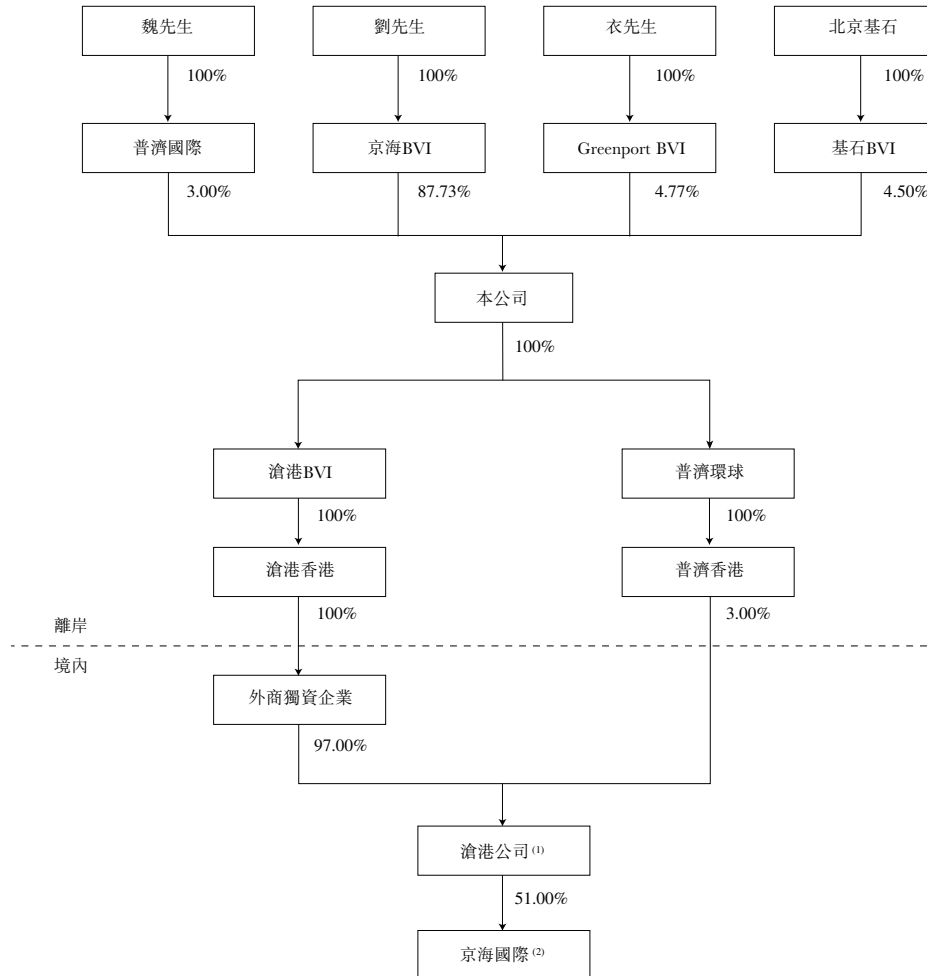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出的[編纂]、《有關[編纂]的指引》及《有關[編纂]的指引》。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港公司亦(i)持有黃驊物流40.00%股權，而餘下6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持有尚誠的40%股權，而餘下6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黃驊物流亦持有山東齊燕49.0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無棣物流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海國際之餘下股權由天津信聯(其由獨立第三方陳世文先生及陳雷先生擁有)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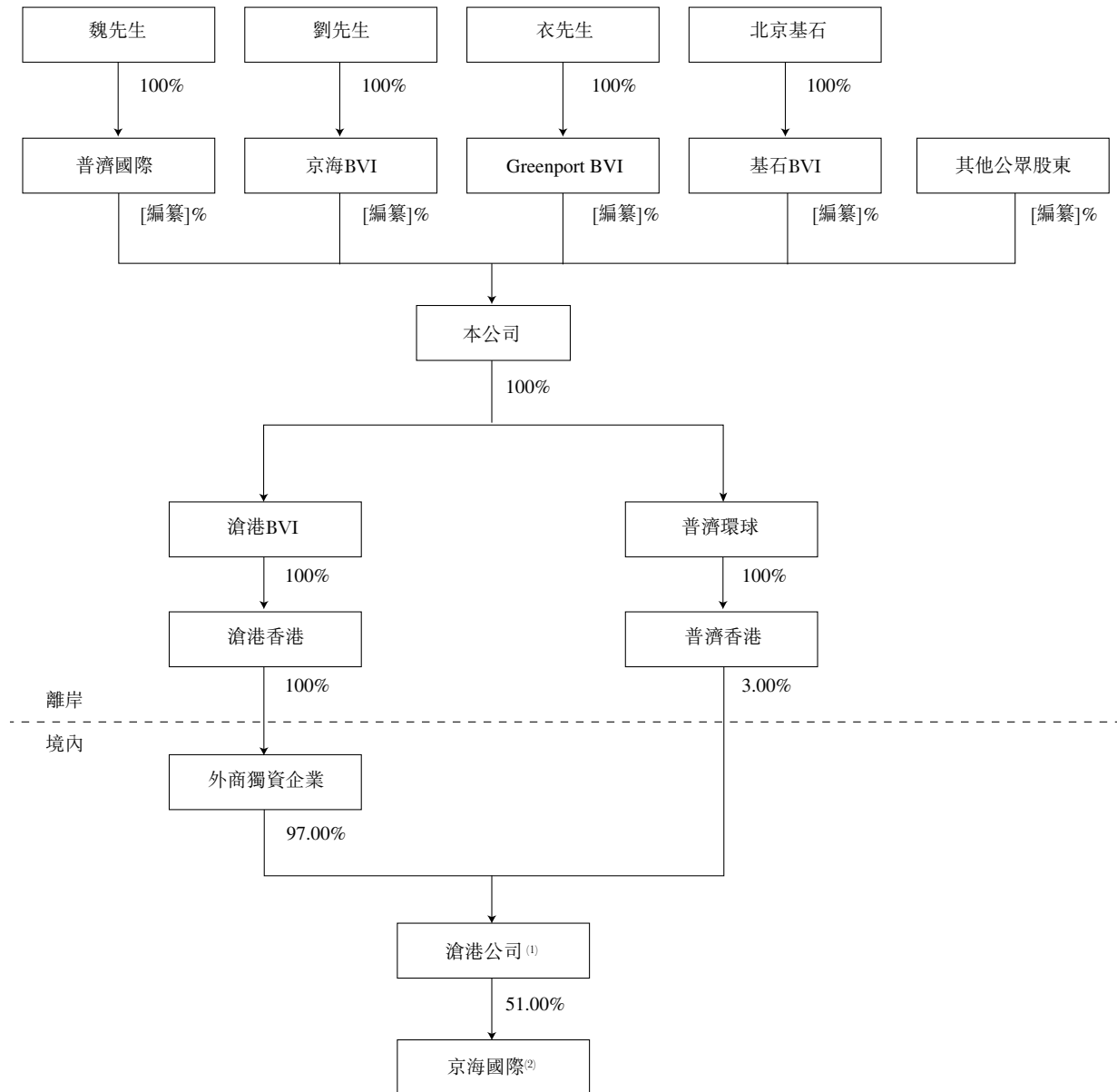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編纂]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不會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港公司亦(i)持有黃驊物流40.00%股權，而餘下6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持有尚誠的40%股權，而餘下6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黃驊物流亦持有山東齊燕49.00%股權，而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無棣物流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海國際之餘下股權由天津信聯（其由獨立第三方陳世文先生及陳雷先生擁有）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海外投資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倘若境內居民（包括機構及個人）利用其合法的境內和境外資產或股權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必須向有關銀行登記其投資。境內機構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就外商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劉先生及衣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完成向中國農業銀行滄州分行登記。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除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外，其他行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對於當地企業，應與當地省級商務部實行備案。於2019年2月26日，北京市商務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即北京基石已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完成境外投資備案。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直接進行的非敏感項目應實行備案。如果投資者是當地企業，而中國投資額少於300百萬美元，備案機關是投資者註冊地省政府的發展和改革部門。於2019年3月1日，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備案通知，即北京基石已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完成對外投資備案。

北京基石已於2019年7月31日於北京銀行中關村支行完成註冊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一名個別人士或企業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其相關的境內公司（「**關連方併購**」），該併購行動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普濟香港收購滄港公司的3.00%股權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滄港公司的97.00%股權，乃基於上述收購事項並非關連方併購。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15日與黃驊市商務和工業信息化局的一名有權發表意見的官員進行的訪談，該官員持相同看法。因此，公司重組（包括上述收購事項）不受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所規限。